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新北檢貞 閏 111 偵 33110 字第 04793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33110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
附貼於後），請查照。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33110 號被告吳駿育等 4 人詐欺案件，應受送達人吳駿育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應送達之訴訟文書，現由本署閏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
- 二、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
- 三、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正本：張貼本署牌示處

副本：本署紀錄科

檢察長 余麗貞

檢察官高肇佑決行

2010年12月10日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